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385 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962,214.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317,785.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2,478.88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4,734.82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1,793.45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33,224.6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计划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2、公司计划使用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其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其余募集资金27424.63万元，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

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公告后开始实施。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一、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截至目前，公司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利率为5.31%，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活期利率为0.36%，银行贷款利率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利率差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效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用该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此举将有效节省公司大约44.5万元的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经营利润。

### **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07年到2009年流动比率分别为1.76、2.3以及3.82，公司三年平均流动比率为2.63。2007年到2009年流动资产（不含货币资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94、0.57和0.59，三年平均为0.7，2007年到2009年流动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8、0.42和0.32，三年平均为0.51。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核增长率为40.57%。据此趋势测算，2010年，公司需新增流动资金4800万元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因此，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255万元，从而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海通证券认为：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海兰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